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江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速偵字第112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江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速偵字第1123號

05 被 告 林江溪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

07 弄 00○○號0樓

08 居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段00巷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林江溪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2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 
14 路000號「合歡小吃部」飲用高粱酒後，仍於同日22時許，  
15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欲返回其彰化縣  
16 ○○鄉○○路之居所。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  
17 ○鄉○○巷00號前時，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。員警發現林  
18 江溪身上散發酒味，而於同日22時57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  
19 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81毫克。

20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3 （一）被告林江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4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25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  
26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。

27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